

广州市司法局 2015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5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司法局概况

一、广州市司法局职能简述

广州市司法局是市政府主管全市司法行政的工作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指导、监督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的管理工作，指导、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社区戒毒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工作。

（三）指导、监督律师工作、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依法负责律师、公证相关管理工作。

（四）指导、监督、管理全市法律援助工作。

（五）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和帮教安置工作。

（六）组织开展全市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和司法行政对外交流工作。

（七）监督、管理市属监狱刑罚执行、狱政管理、罪犯改造等工作。

（八）组织实施全市国家司法考试工作。

（九）受省司法厅委托对全市面向社会的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查。

（十）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有关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的的工作。

（十一）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枪支、弹药、警用车辆及服装等物资装备的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的计划财务工作。

（十二）指导和管理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组织、指导司法行政系统的警务和警衔评授工作，协助管理区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三）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司法局设行政单位 2 个；事业单位 4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2 个、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1 个、财政核补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广州市司法局 2015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司法局	行政单位
2	广东省花都监狱	行政单位
3	广州市法律援助处	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4	广州市公职律师事务所	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5	广州市禁毒教育馆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6	广州市司法局综合保障中心	财政核补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市司法局总编制人数 832 人（含市纪委监委派驻局纪检组编制），比上年增加 221 人（增加原因为：我局直属单位广东省花都监狱增加行政编制 220 人，广州市禁毒教育馆增加事业编制 1 人），其中：行政编制 718 人，事业编制 114 人。在职实有人数 564 人，比上年减少 6 人，其中：行政编制 474 人、事业编制 90 人；离退休人员 285 人，比上年增加 1 人，其中：离休 15 人、退休 270 人。

（上述人数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计算）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6,173.79	一、一般公共服务	28	75.42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0.00	二、外交	29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	30	0.00
三、事业收入	4	288.47	四、公共安全	31	18,919.22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	32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	33	0.00
六、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4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5	3,459.74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36	852.09
	10		十、节能环保	37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	38	0.00
	12		十二、农林水	39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	4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	41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42	0.00

	16		十六、金融	4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44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	46	3,185.9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47	0.00
	21		二十一、其他	48	50.00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26,462.26	本年支出合计	50	26,542.3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348.5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268.41
	26			53	
合计	27	26,810.77	合计	54	26,810.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因万元计数，存在四舍五入0.01的差异）

23 行=（1+3+4+5+6+7）行；27 行=（23+24+25）行；50 行=（28+29+30+31+...48）行；54 行=（50+51+52）行。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6,462.26	26,173.79	0	288.47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42	75.42	0	0.00	0	0	0
20132			组织事务	67.92	67.92	0	0.00	0	0	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67.92	67.92	0	0.00	0	0	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0	7.50	0	0.00	0	0	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0	7.50	0	0.00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839.12	18,582.21	0	256.91	0	0	0
20406			司法	10,426.64	10,169.73	0	256.91	0	0	0
2040601			行政运行	3,763.51	3,763.51	0	0.00	0	0	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3.41	853.41	0	0.00	0	0	0
2040603			机关服务	660.48	403.57	0	256.91	0	0	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00.43	400.43	0	0.00	0	0	0
2040605	普法宣传	1,550.64	1,550.64	0	0.00	0	0	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294.27	294.27	0	0.00	0	0	0
2040607	法律援助	1,225.68	1,225.68	0	0.00	0	0	0
2040608	司法统一考试	204.09	204.09	0	0.00	0	0	0
2040650	事业运行	198.36	198.36	0	0.00	0	0	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275.77	1,275.77	0	0.00	0	0	0
20407	监狱	7,024.55	7,024.55	0	0.00	0	0	0
2040701	行政运行	4,123.45	4,123.45	0	0.00	0	0	0
204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80.75	1,680.75	0	0.00	0	0	0
2040704	犯人生活	449.40	449.40	0	0.00	0	0	0
2040705	犯人改造	192.60	192.60	0	0.00	0	0	0
2040706	狱政设施建设	158.88	158.88	0	0.00	0	0	0
2040799	其他监狱支出	419.47	419.47	0	0.00	0	0	0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1,387.93	1,387.93	0	0.00	0	0	0
2040801	行政运行	1,387.93	1,387.93	0	0.0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59.74	3,451.60	0	8.14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218.75	3,218.75	0	0.00	0	0	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193.87	3,193.87	0	0.00	0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88	24.88	0	0.00	0	0	0
20808	抚恤	150.10	150.10	0	0.00	0	0	0
2080801	死亡抚恤	150.10	150.10	0	0.00	0	0	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89	82.75	0	8.14	0	0	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	90.89	82.75	0	8.14	0	0	0

	业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52.09	849.51	0	2.58	0	0	0
21005	医疗保障	635.02	635.02	0	0.00	0	0	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626.89	626.89	0	0.00	0	0	0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8.13	8.13	0	0.00	0	0	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17.06	214.48	0	2.58	0	0	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17.06	214.48	0	2.58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85.90	3,165.06	0	20.84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85.90	3,165.06	0	20.84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6.43	956.43	0	0.00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2,229.47	2,208.63	0	20.84	0	0	0
229	其他支出	50.00	50.00	0	0.00	0	0	0
22999	其他支出	50.00	50.00	0	0.00	0	0	0
2299901	其他支出	50.00	50.00	0	0.0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因万元计数，存在四舍五入 0.01 的差异）

1 栏=（2+4+5+6+7）栏。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6,542.36	17,447.96	9,094.4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42	0.00	75.42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67.92	0.00	67.92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67.92	0.00	67.92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0	0.00	7.5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0	0.00	7.5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919.22	9,950.24	8,968.99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0,506.74	4,438.86	6,067.88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3,765.14	3,753.50	11.64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3.41	0.00	853.41	0.00	0.00	0.00
2040603			机关服务	660.13	485.65	174.48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00.43	0.00	400.43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550.64	0.00	1,550.64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294.27	0.00	294.27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1,225.68	0.00	1,225.68	0.00	0.00	0.00
2040608	司法统一考试	204.09	0.00	204.09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99.71	199.71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353.24	0.00	1,353.24	0.00	0.00	0.00
20407	监狱	7,024.55	4,123.45	2,901.11	0.00	0.00	0.00
2040701	行政运行	4,123.45	4,123.45	0.00	0.00	0.00	0.00
204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80.75	0.00	1,680.75	0.00	0.00	0.00
2040704	犯人生活	449.40	0.00	449.40	0.00	0.00	0.00
2040705	犯人改造	192.60	0.00	192.60	0.00	0.00	0.00
2040706	狱政设施建设	158.88	0.00	158.88	0.00	0.00	0.00
2040799	其他监狱支出	419.47	0.00	419.47	0.00	0.00	0.00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1,387.93	1,387.93	0.00	0.00	0.00	0.00
2040801	行政运行	1,387.93	1,387.93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59.74	3,459.7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218.75	3,218.7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193.87	3,193.87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88	24.88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50.10	150.1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50.10	150.1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89	90.89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89	90.89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852.09	852.09	0.00	0.00	0.00	0.00

	支出						
21005	医疗保障	635.02	635.02	0.00	0.00	0.00	0.0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626.89	626.89	0.00	0.00	0.00	0.00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8.13	8.13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17.06	217.06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17.06	217.0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85.90	3,185.9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85.90	3,185.9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6.43	956.43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229.47	2,229.47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因万元计数，存在四舍五入 0.01 的差异）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2+3+4+5+6）栏。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173.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75.42	75.4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18,662.39	18,662.39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3,451.60	3,451.60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849.51	849.51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3,165.06	3,165.06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50.00	5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26,173.79	本年支出合计	49	26,253.97	26,253.97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348.5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268.33	268.33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348.51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总计	27	26,522.30	总计	54	26,522.30	26,522.3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2 行=（1+2）行；23 行=（24+25）行；27 行=（22+23）行；49 行=（28+29+……+48）行；54 行=（49+50）行。2 栏=（3+4）栏。

（因万元计数，存在四舍五入 0.01 的差异）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26,253.97	17,159.57	9,094.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42	0.00	75.42
20132			组织事务	67.92	0.00	67.92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67.92	0.00	67.92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0	0.00	7.5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0	0.00	7.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662.39	9,693.41	8,968.99
20406			司法	10,249.91	4,182.03	6,067.88
2040601			行政运行	3,765.14	3,753.50	11.64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3.41	0.00	853.41
2040603			机关服务	403.31	228.83	174.4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00.43	0.00	400.43
2040605			普法宣传	1,550.64	0.00	1,550.64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294.27	0.00	294.27
2040607			法律援助	1,225.68	0.00	1,225.68
2040608			司法统一考试	204.09	0.00	204.09
2040650			事业运行	199.71	199.71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353.24	0.00	1,353.24
20407			监狱	7,024.55	4,123.45	2,901.11
2040701			行政运行	4,123.45	4,123.45	0.00
204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80.75	0.00	1,680.75

2040704	犯人生活	449.40	0.00	449.40
2040705	犯人改造	192.60	0.00	192.60
2040706	狱政设施建设	158.88	0.00	158.88
2040799	其他监狱支出	419.47	0.00	419.47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1,387.93	1,387.93	0.00
2040801	行政运行	1,387.93	1,387.93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51.60	3,451.6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218.75	3,218.75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 休	3,193.87	3,193.87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88	24.88	0.00
20808	抚恤	150.10	150.1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50.10	150.1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75	82.75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75	82.75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49.51	849.51	0.00
21005	医疗保障	635.02	635.02	0.0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626.89	626.89	0.00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8.13	8.13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14.48	214.48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14.48	214.4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65.06	3,165.0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65.06	3,165.0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6.43	956.43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208.63	2,208.63	0.00
229	其他支出	50.00	0.00	50.00

22999	其他支出	50.00	0.00	5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50.00	0.00	5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因万元计数，存在四舍五入 0.01 的差异）

1 栏=（2+3）栏。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1	2	3
	合 计	17,159.57	15,317.16	1,842.41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6,596.82	6,596.82	0.00
301	01 基本工资	1,378.96	1,378.96	0.00
301	02 津贴补贴	4,533.95	4,533.95	0.00
301	03 奖金	29.73	29.73	0.00
301	04 社会保障缴费	83.76	83.76	0.00
301	05 伙食费	0.00	0.00	0.00
301	06 伙食补助费	70.90	70.90	0.00
301	07 绩效工资	198.94	198.94	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0.57	300.57	0.00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5.96	0.00	1,535.96
302	01 办公费	101.35	0.00	101.35
302	02 印刷费	13.45	0.00	13.45
302	03 咨询费	5.00	0.00	5.00
302	04 手续费	0.51	0.00	0.51
302	05 水费	30.31	0.00	30.31
302	06 电费	150.69	0.00	150.69
302	07 邮电费	183.80	0.00	183.80
302	08 取暖费	0.00	0.00	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43.15	0.00	43.15

302	11	差旅费	26.24	0.00	26.24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302	13	维修（护）费	112.24	0.00	112.24
302	14	租赁费	4.03	0.00	4.03
302	15	会议费	3.25	0.00	3.25
302	16	培训费	31.23	0.00	31.23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2.55	0.00	12.55
302	18	专用材料费	4.45	0.00	4.45
302	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	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	26	劳务费	36.89	0.00	36.89
302	27	委托业务费	6.70	0.00	6.70
302	28	工会经费	175.91	0.00	175.91
302	29	福利费	143.88	0.00	143.88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0.85	0.00	190.85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09.69	0.00	109.69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78	0.00	149.78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20.34	8,720.34	0.00
303	01	离休费	257.98	257.98	0.00
303	02	退休费	2,928.04	2,928.04	0.00
303	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	04	抚恤金	140.49	140.49	0.00
303	05	生活补助	9.61	9.61	0.00
303	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	07	医疗费	635.02	635.02	0.00
303	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	09	奖励金	1,584.08	1,584.08	0.00
303	10	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	11	住房公积金	956.43	956.43	0.00
303	12	提租补贴	0.00	0.00	0.00
303	13	购房补贴	2,208.63	2,208.63	0.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6	0.06	0.00
310	-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6.45	0.00	306.45
310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52.81	0.00	52.81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120.09	0.00	120.09
310	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310	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310	08	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310	09	土地补偿	0.00	0.00	0.00
310	10	安置补助	0.00	0.00	0.00
310	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0.00	0.00
310	12	拆迁补偿	0.00	0.00	0.00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33.55	0.00	133.55
304	-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 贴	0.00	0.00	0.00
304	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0.00	0.00
304	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0.00	0.00
304	03	财政贴息	0.00	0.00	0.00
304	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 的补贴支出	0.00	0.00	0.00
307	-	债务利息支出	0.00	0.00	0.00
307	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	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6	-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306	01	赠与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支出明细情况。

1 栏=（2+3）栏。（因万元计数，存在四舍五入 0.01 的差异）

表七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预算数							2015 年度决算数						
“三公” 经费						会议费	“三公” 经费						会议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458.77	45.00	374.79	160.00	214.79	38.98	127.98	397.67	8.52	365.46	171.35	194.11	23.70	36.3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预算数和决算支出情况。2015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3 栏=（4+5）栏；10 栏=（11+12）栏；1 栏=（2+3+6）栏；8 栏=（9+10+13）栏。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

表九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

单位: 万元

项 目				合 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 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目	栏 次	1	2	3
				合 计	789.09	295.56	493.52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04.09	204.09	0	
103040305		司法考试考务费		204.09	204.09	0	
四、罚没收入				0.80	0.80	0.00	
10305019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0.80	0.8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90.67	90.67	0.00	
103070599		其他利息收入		1.40	1.40	0.00	
103070602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1.08	1.08	0.00	
103070603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36	0.36	0.00	
103070699		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87.83	87.83	0.00	
七、其他收入				493.52	0.00	493.52	
103999900		其他收入		493.52	0.00	493.52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 1 栏=（2+3）栏 （因万元计数，存在四舍五入 0.01 的差异）

表十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司法局

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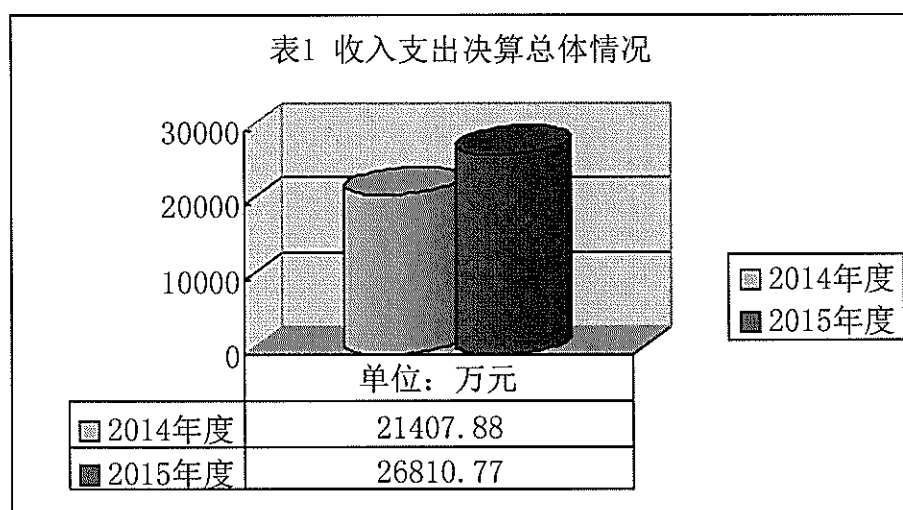
项目	采购金额
合计	5,483.99
货物	3,548.74
工程	60.96
服务	1,874.29

注： 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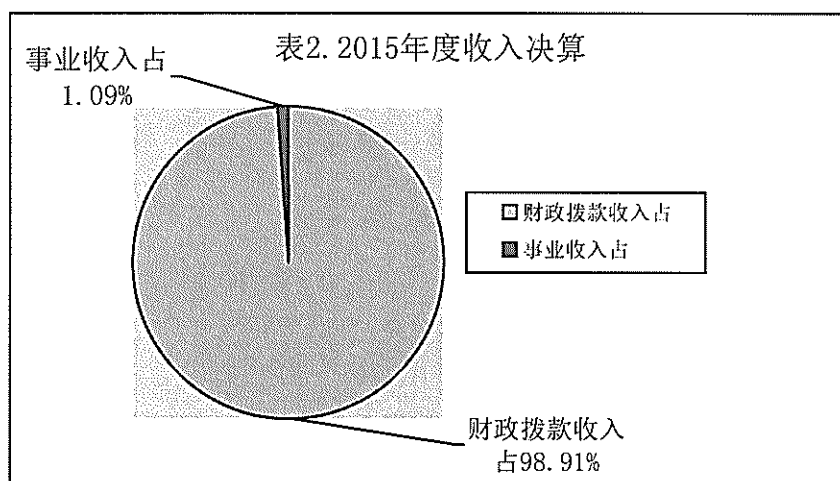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收入总计26,810.77万元，支出总计26,810.77万元。与2014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402.89万元，增长25.24%。主要原因：一是新增了广州市电视台普法专用频道建设经费；二是新增了广州市法律援助基金会经费；三是调增了监狱开办费；四是根据文件精神，对人员经费进行了调整，增加了基本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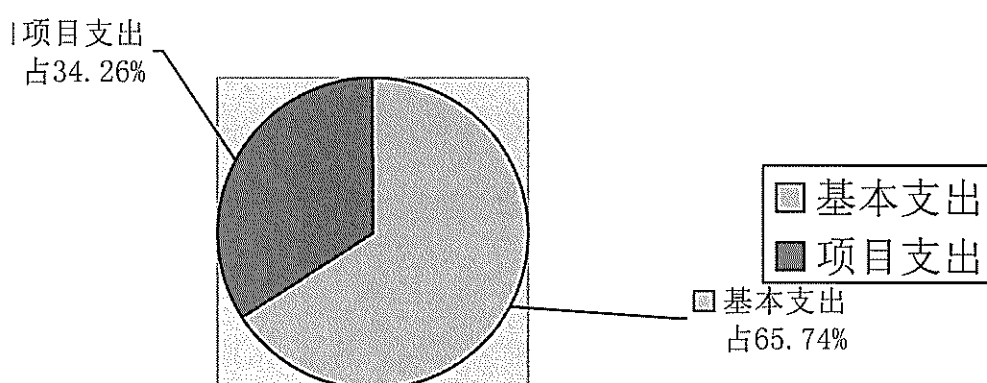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5年度收入合计26,462.2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6,173.79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98.91%；事业收入288.47万元，占1.0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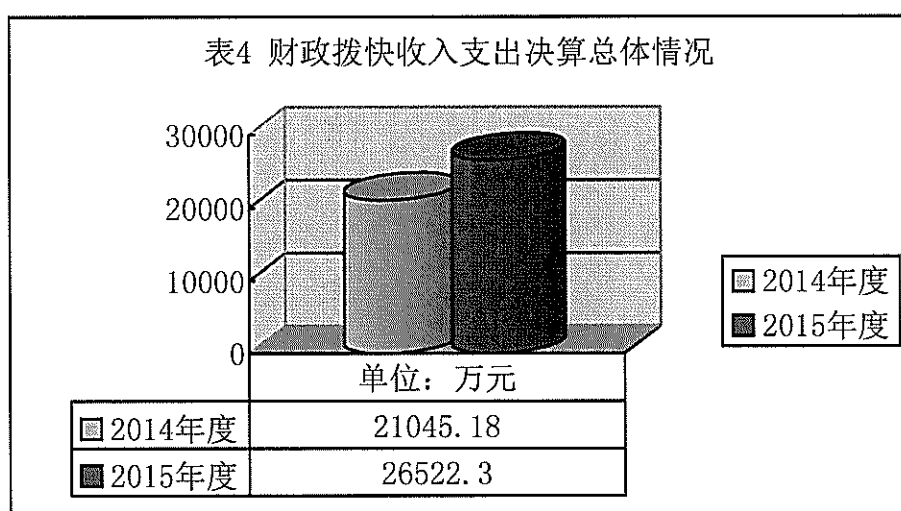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5年度支出合计26,542.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447.9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5.74%；项目支出9,094.4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4.26%。

表3. 2015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26,522.3万元。与2014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5,477.12万元，增长26.03%。主要原因：一是新增了广州市电视台普法专用频道建设经费；二是新增了广州市法律援助基金会经费；三是调增了监狱开办费；四是根据文件精神，对人员经费进行了调整，增加了基本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253.9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91%，与2014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557.3万元，增长26.85%。主要原因：一是新增了广州市电视台普法专用频道建设经费；二是新增

了广州市法律援助基金会经费；三是调增了监狱开办费；四是根据文件精神，对人员经费进行了调整，增加了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5.42万元，占0.29%。主要用于一是市政务办“五个一”社会治理政府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经费；二是“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公共安全支出18,662.39万元，占71.08%。主要用于司法行政和事业单位机构运行及人员工资、司法行政职能工作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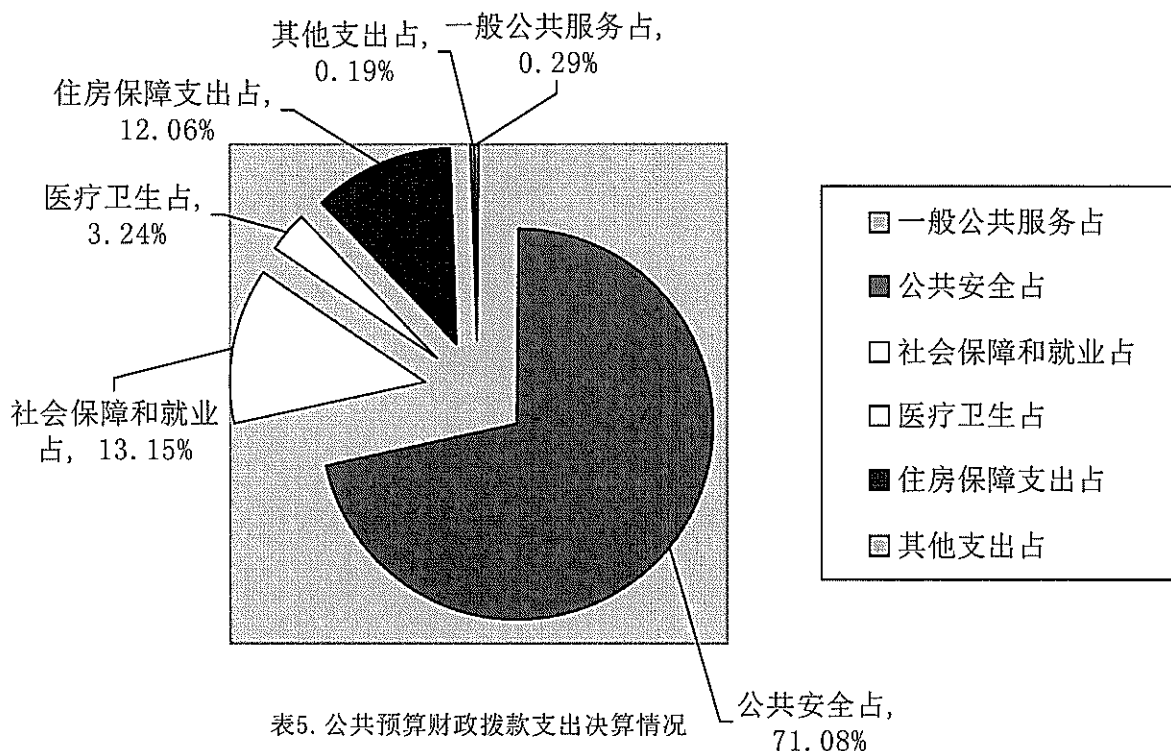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51.6万元，占13.15%。主要用于司法行政和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工资及管理、死亡人员抚恤金、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等。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849.51万元，占3.24%。主要用于司法行政和事业单位在职、退休人员医疗费、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等。

住房保障支出3,165.06万元，占12.06%。主要用于司法行政和事业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等。

其他支出50万元，占0.19%。主要用于法制公益宣传支出。

（因万元计数，存在四舍五入0.01的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23,662.61万元，支出决算26,253.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9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新增“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二是新增了市政务办“五个一”社会治理政府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经费；三是调增了普法工作经费；四是新增了市本级纪检监察信息系统分级保护项目专项经费；五是根据文件精神，对人员经费进行了调整，增加了基本支出。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67.92万元，年初无预算，主要用于“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7.50万元，年初无预算，主要用

于市政务办“五个一”社会治理政府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经费。

3.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公共安全（类）监狱（款）行政运行（项）、公共安全（类）强制隔离戒毒（款）行政运行（项）9276.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97%，主要用于司法行政和参公事业单位机构运行及人员工资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根据文件精神，公车改革后增加个人公务交通基本支出，二是根据文件精神，对人员经费进行了调整，增加了基本支出。

4.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公共安全（类）监狱（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公共安全（类）监狱（款）狱政设施建设（项） 2693.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9%，主要用于司法行政事业的发展、提升，包括司法行政系统装备及其他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监狱开办费、监狱囚车购置等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费工作是根据司法部、省、市工作要求组织实施的，故决算少于年初预算。

5.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机关服务（项）403.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18%，主要用于我局直属事业单位-司法局机关服务中心机构运行及人员工资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文件精神，对人员经费进行了调整，增加了基本支出。

6.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400.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57%，主要用于人民调解、调处工作、安置帮教工作、政府购买社区矫正服务工作、（12348）法律服务热线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采用多种会

议举办形式，缩减会议开支。

7.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1550.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14%，主要用于普法宣传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加大了普法工作的宣传。

8.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294.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10%，主要用于律师代理敏感案件等、公证管理干部及公证人员执业道德培训、公职律师办案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公职律师培训减少；二是因案件复杂难度不确定性，办案取证费用实际支出减少，故预决算产生差异。

9.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1225.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5.90%，主要用于法律援助（含农民工法律援助）、法律援助接待大厅租赁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广州市法律援助基金会经费项目支出。

10.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司法统一考试（项）204.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05%，主要用于司法考试考务工作。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参加司法考试报名人员减少了，其相应的收、支减少。

11.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199.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17%，主要用于我局直属事业单位-广州市禁毒教育馆机构运行及人员工资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文件精神，对人员经费进行了调整，增加了基本支出。

12.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1353.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38%，主要用于法制工作、司法鉴定管理、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禁毒宣传、广州市党员干部法纪教育基地布展项目等经费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一是广州市党员干部法纪教育基地布展项目设计公开招标当年流标，故年初预算未按计划支出；二是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项目未正常支出，原因是：（1）根据实际工作要求，将计划组织三家医调委和各区司法局相关调解员参加高校培训，安排在2016年第一季度实施。（2）因2个医疗纠纷案件当事人临时改变主意不配合拍摄，原计划拍摄6集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宣传片改成4集，故预决算产生差异。

13. 公共安全（类）监狱（款）犯人生活（项）449.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3.50%，主要用于广东省花都监狱犯人生活。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为广东省花都监狱犯人实际收监人数小于预计收监人数。

14. 公共安全（类）监狱（款）犯人改造（项）192.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3.50%，主要用于广东省花都监狱犯人生活。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为广东省花都监狱犯人实际收监人数小于预计收监人数。

15. 公共安全（类）监狱（款）其他监狱支出（项）419.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26%，主要用于广东省花都监狱日常维护、服刑人员医药费等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为广东省花都监狱犯人实际收监人数小于预计收监人数故医药费等支出减少。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

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3193.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6.22%，主要用于司法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文件精神，对离退休人员经费进行了调整，增加了基本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24.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4.60%，主要用于司法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根据文件精神，对离退休人员经费进行了调整，增加了基本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150.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年初预算3.56万元）的4216.29%，主要用于司法行政和事业单位人员死亡抚恤金、丧葬费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2015年实际去世人数8人，人均死亡抚恤金、丧葬费为18.76万元。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82.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92%，主要用于司法事业单位职工社会保险。预决算差异原因为司法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减少。

2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626.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98%，主要用于司法行政单位在职、离退休人员医疗费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行政在职、离退休人员就医费用减少。

2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8.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33%，主要用于司法事业单位人员医疗费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

因：事业单位在职、离退休人员就医费用减少。

2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214.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24%，主要用于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956.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98%，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根据文件精神，对人员经费进行了调整。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208.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13%，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住房补贴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文件精神，对人员经费进行了调整。

25.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50万元，年初无预算，为政法专项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法制公益宣传工作经费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17,159.5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5,317.16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6,596.8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720.34万元；公用经费1,842.41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1,535.96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306.45万元。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司法局 2015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58.77 万元，支出决算 397.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68%，主要原因：：严格落实“八项规定”、“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只减不增的精神，进一步完善“三公”经费及会议费的管理办法，做到厉行节约。

支出决算数比 2014 年减少 75.71 万元，下降-15.99%。
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8.52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2.14%，完成预算的 18.93%。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费工作是根据司法部、省、市工作要求组织实施的。

201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比 2014 年度减少 -0.91 万元，下降 -9.6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费工作是根据司法部、省、市工作要求组织实施的。

2015 年全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部门机关及所属 1 个行政事业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 2 个、累计 2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支出 8.52 万元，主要用于（1）参加市人社局组织的赴法国以“企业化人才激励机制在公共部门人力资源开发中的应用”为主题的培训班学习；（2）参加

广州市社会工作委员会赴台湾开展学习交流。

主要成效如下：

（1）通过学习法国公共部门人力资源管理模式、培训考核制度；考察公共部门人才企业化激励机制的新法规与发展趋势；为探索公共部门的高级管理职位的企业化人员激励机制及人力资源管理的现状发展打下基础。

（2）通过对台湾地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进行基层社会治理的经验做法的学习，为下一步在全市基层社会治理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365.4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91.9%，完成预算的97.51%。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公车改革，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减少公车支出。

2015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2014年度减少-76.2万元，下降-17.2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公务车购置开支同比去年减少；二是严格落实公车改革，加强公务用车管理。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购置费171.35万元，用于更新购置3辆公务用车，其中：3辆囚车（本年度实际购置车辆158.88万元，另12.47万元为往年车辆购置的尾款），平均每辆52.96万元（购买的车辆为警用囚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4.11 万元。本部门机关及所属 5

个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9 辆，车辆运行维护支出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业务督检（稽、核、巡）查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保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3.公务接待费决算23.7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5.96%，完成预算的60.80%。2015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2014年度减少1.39万元，下降6.2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落实“八项规定”及做到厉行节约。

开支内容包括：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3.7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共6个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食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2015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228个，共2,467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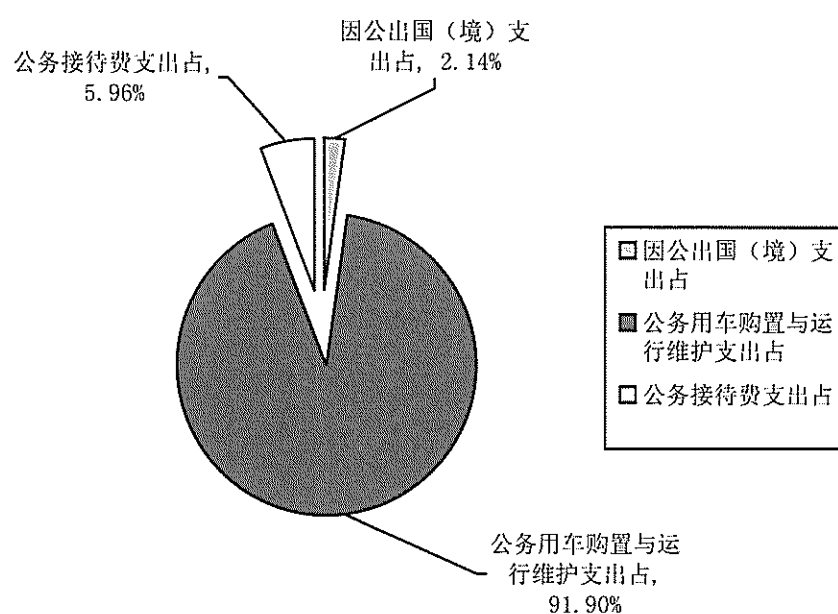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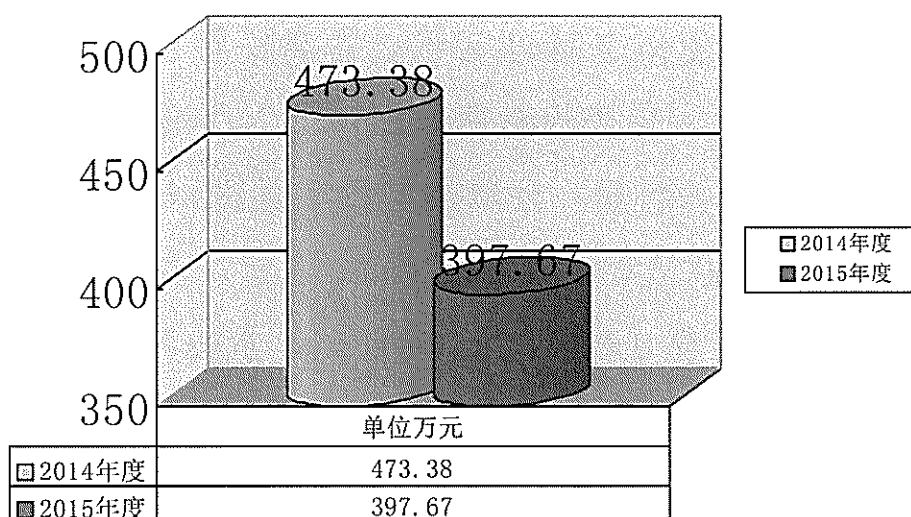


表6. 201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表7. 201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与上年对比图



（二）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司法局 2015 年度会议费决算 36.33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 0.26 万元，下降 0.73%。预决算基本持平。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1. 2015 年广州市安置帮教工作协调会，历时 2 天，参加人员：成员单位人员、区司法局分管领导、区司法局科长、安帮基地负责人共 76 人，共支出 5.55 万元，占会议费 15.28%，其中场地租用费 0.93 万元，与会人员餐费 1.8 万元，住宿费 2.23 万元，会议材料印刷费 0.15 万元，交通费 0.4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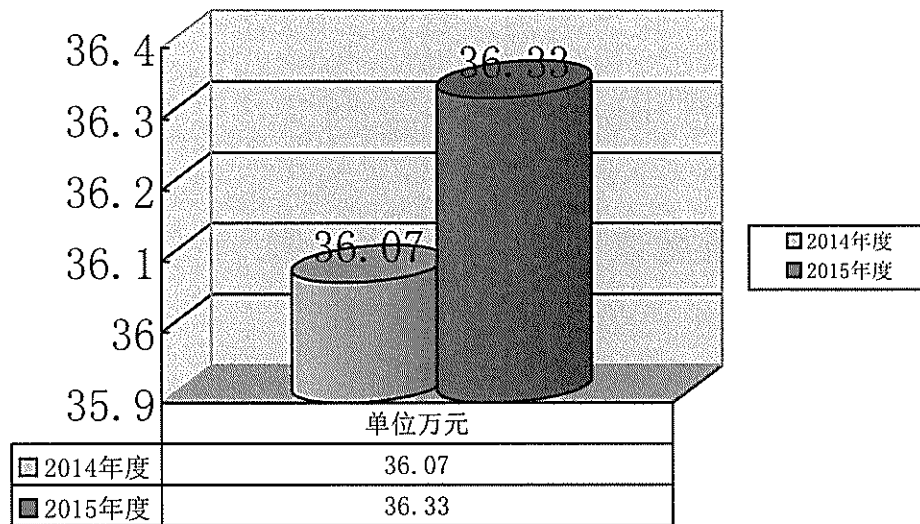
2.全市社区服刑人员特赦“回头看”工作会议，会历时 1.5 天，参会人数 51 人，共支出 3.37 万元，占会议费 9.28%，其中场地租用费 1 万元，住宿费 0.90 万元，餐费及其他杂费 1.47 万元。

3.2015 年全市司法鉴定大会，会历时 0.5 天，参会人数 600 人，共支出 2.3841 万元，占会议费 6.55%，其中场地租用费 2 万元，租用投影费 0.15 万元，其他杂费 0.0841 万元。

4.全市一村居一法律服务顾问推进会，会历时 0.5 天，参会人数 40 人，共支出 0.8546 万元，占会议费 2.35%，其中场地租用费 0.48 万元，餐费及其他杂费 0.3746 万元。

5.2015 年司法鉴定专业委员会会议，会历时 0.5 天，参会人数 63 人，共支出 0.7407 万元，占会议费 2.04%，其中场地租用费 0.30 万元，餐费 0.378 万元，其他杂费 0.0627 万元。

表8. 2015年度“会议费”支出与上年对比图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789.09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295.56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493.52万元。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204.09万元，占25.86%，主要是司法考试考务费204.09万元；罚没收入0.80万元，占0.101%，主要是其他一般罚没收入0.8万元；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90.67万元，占11.49%，包括其他利息收入1.40万元，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1.08万元，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0.36万元，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87.83万元；其他收入493.52万元，占62.54%。

（因万元单位，存在四舍五入0.01的误差）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5,483.9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548.7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0.9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874.29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5年度广州市司法局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21.12万元。比2014年减少44.97万元，下降）2.55%，减少的原因是办公费减少。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广州市司法局机关及所属5个单位共有车辆89辆（包括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6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3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9辆（2台禁毒宣传车，2台小货车，5辆摩托车）。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1台（套）。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5年度广州市司法局共组织对3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894万元，占年初预

算的3.78%。绩效评价结果显示，上述项目绩效情况均评价为“良”，达到绩效目标值，并产生较好的绩效效益。

第四部分 2015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2015 年，全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指导下，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切实履行司法行政工作职责，推动司法行政工作实现了新的进步，为服务广州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促进平安法治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2016 年 3 月 9 日，广东省委常委、广州市委书记任学锋同志到市司法局调研指导工作，充分肯定了全市司法行政工作取得的成绩，指出“基层司法所建设、农村法援工作、司法鉴定、监狱管理、特殊人群管理、矛盾化解、律师公证等，做了很多卓有成效的工作。”3 月 15 日，李春生副省长调研我市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情况并给予高度评价。

（一）法律服务整体水平提高。

律师行业发展形成新优势。市委、市政府办公厅出台《关于深入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意见》，市局制定了《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实施细则》、《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检查评估指引》，并会同市财政局联合下发《关于下达2015年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的通知》，完成1428位律师与2619个村（社区）签约对接，村（社区）法律顾问共办理各类业务70245件，原萝岗区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获得第二届“粤治——治理现代化”交流会“政府治理创新”类十大优秀案例奖。完善律师执业保障和规范机制，修订《广州市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实施细则》和《广州市律师办理刑事案件操作指引》。加

强区域性法律服务工作，市局出台了《关于加快发展南沙自由贸易试验区法律服务业的意见》，打造南沙自贸区法律服务高地。强化律师培训和党建工作，举办“新常态下法律服务创新论坛”，组织律师参加广东省第一届法律顾问技能大赛，荣获特等奖、一等奖等多个奖项。积极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提供法律服务，深入开展“百名专家律师公益法律服务活动”，持续推进“暖企行动”，组建中小企业法律服务团，引导广大律师服务重大区域开发、新兴产业发展。充分发挥公司律师、企业法律顾问作用，全市律师担任企业法律顾问11815家。稳步推进岗位公职律师队伍的发展，广州海关、省国土资源厅等6个单位15名公务员加入到岗位公职律师的行列；加强对岗位公职律师的业务培训和研讨，举办了第五期公职律师法律实务高级研修班，组织召开全市公职律师工作研讨会；发挥公职律师优势，为党委政府提供专业高效的法律服务，业务继续稳步增长。2015年，全市律师办理各类法律事务121591宗，其中公职律师办理案件14604件。市局律师工作管理处被全国妇联授予“全国巾帼文明岗”称号。

公证工作进一步规范。深化公证机构体制改革，形成《关于公证机构设置与管理机制的调研报告》，并就设立天河、南沙公证处提出了筹建方案；建立公证收费常态化检查机制，规范公证收费行为；落实公证质量监管措施，启动全面加强公证质量建设活动；健全投诉处理机制，公证投诉信访案件结案率达97.6%；加强公证机构内部管理，建立班子成员、中层干部以及普通职工层层包干的管理制度，制定和完善《广州市公证机构服务文明用语和忌语》等规章制度；建

立公证员诚信档案，减少和避免错证和假证的发生。积极为社会治理、经济发展、民生需求提供优质高效公证服务，2015年全市共办理公证事项39.7万件，办证总量居全国大城市前列。

司法鉴定社会价值和法治功能增强。出台《广州市司法鉴定人出庭作证工作指引》；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全市10家司法鉴定机构通过国家级资质认定和认可，为全国副省级城市和省会城市之首；组织参加司法部等联合开展的能力验证活动，报名参加验证项目126项，获得满意和通过评价的110项，通过率达87.3%；加强司法鉴定专题宣传，首次与广州电视台合作拍摄司法鉴定典型案例；加强司法鉴定监督管理，严肃处理违纪违规行为，全年共办理投诉案、复议案、诉讼案47件。2015年全市共办理司法鉴定事项4.2万余件，增幅超过30%，为维护司法公正和社会稳定提供了有力支撑。

法律援助工作保持领先水平。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加大了异地务工人员、军人军属、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法律援助工作力度；推进刑事法律援助工作，刑事速裁程序试点法律援助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拓展法律援助途径和载体，建立健全涉军法律援助工作机制，全市普遍建立涉军法律援助工作站；实现市、区两级法院、看守所法律援助工作站全覆盖；在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做好该院集中管辖全市行政案件的法律援助工作；探索司法鉴定法律援助工作，建立司法鉴定与法律援助衔接机制；法律援助宣传工作不断创新，在全国法援宣传工作会议上介绍经

验；加快推进设立市法律援助基金会，完成筹建的主要工作。2015年共承办法律援助案件16937件，提供义务法律咨询67706人次。

依法行政走在全市前列。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完成行政执法工作流程、文书格式等的全面规范；依法办理各类行政案件及合同审查，市局行政复议被上级维持率达100%；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梳理出律师行业、公证行业和基层法律服务行业可能出现刑事犯罪的19种行政违法行为、23个涉及罪名，已经市委政法委和市法制办审查确认；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对纳入“广州市行政执法职权、执法主体、执法依据动态管理系统”中的行政执法职权及时进行调整；组织做好下放市级管理权限的工作，报请省司法厅下放3项行政执法权给南沙自贸试验区行使；推进依法行政考核工作，市局在2011年至2015年法治广州建设检查考核中，得分在全市46个行政单位中排名第一，被市政府确定为全市依法行政示范单位。

国家司法考试高标准完成。推进“国家司法考试广州考区定点考场”设立工作，以市司法局和市教育局名义联合发文，在越秀、荔湾和海珠三个中心城区确定了19所学校作为国家司法考试广州考区定点考场；完善司考信息化管理，严密组织2015年国家司法考试，全市报考人数10841人，实际参考人数8650人，实现连续14年安全无事故。

（二）监狱、戒毒场所建设管理保持良好局面。

监狱边建设边收押工作同步发展。基本完成市属花都监狱建设，赤坭所改建为新华监狱、炭步所改建为女子监狱项

目已立项并推进中。花都监狱企业改制取得市政府正式批复。严格落实“5+1+1”教育模式，不断提高教育改造质量。

戒毒场所改扩建和教育戒治向高层次推进。场所改扩建工程不断提速，女子所两个大队扩建工程已基本完工，潭岗所改扩建项目、戒毒局医院及特类所一期迁建项目、松洲所、未戒所合建污水处理系统项目已获批准立项。大力抓好场所安全管理和文明所创建工作，打造“一所一品牌、一队一特色”教育戒治品牌，完善人防、技防、物防“三位一体”防范体系，教育戒治水平不断提高。转变理念，全面推行“6121”工作规定，得到司法部等各级领导的充分肯定，广州电视台、南方日报、广州日报等多家新闻媒体对此进行了宣传报道。制定《强戒人员经费明细标准》，保证戒毒人员经费新标准执行到位，经费使用科学、合理、规范。全市戒毒系统连续两年实现安全“六无”目标，连续20年安全生产无事故。

（三）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作用充分发挥。

化解社会矛盾成效显著。完善“三调对接”工作机制，番禺区司法局与区卫生局成立专门协调处理群体性医患纠纷的区、镇（街）、医院三级调解机构；组织全市3338个调委会开展规范化建设，并加快新型调解组织建设，各区在派出所试点成立人民调解工作室，萝岗区司法局在夏港街成立明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调委会，番禺区司法局在大学城成立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调委会，全市建立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112家、企业调委会417家；深化人民调解宣传，与广东电视台联合制播《和事佬》节目49期55集，与市广播电视台联合制播调解工作专题片，成功承办海峡两岸基层调解员联

谊交流活动。市局、番禺区司法局、海珠区司法局被中华全国人民调解员协会评为“2015年度人民调解宣传工作先进集体”。深入开展重大不稳定问题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大力抓好重点纠纷案件的调处稳控，广百新翼负层商铺纠纷、荔湾区海军油库码头施工工人意外死亡纠纷、越秀区美博城群体性租赁纠纷、白云区同德街佰德市场纠纷、花都区西铁城精密（广州）有限公司劳资纠纷、从化市珠江国际城与街口街戚氏村民祖坟纠纷、南沙区辖内第六人民医院重大医疗纠纷、增城区广东城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拖欠工人工资纠纷等一批重大纠纷得到妥善解决。2015年全市共调解各类纠纷28924宗，成功化解28736宗，成功率99.35%。

特殊人群管控不断强化。探索建立“两类人员”接收、救助、安置、管理、矫正、帮教一体化的工作机制；推进司法社会工作项目体系建设，按服务对象与社工20:1的比例落实市、区司法社工项目经费；加强社区矫正阵地和过渡性矫正安置基地建设，已有10个区建成社区矫正管理教育中心，全市共有安置单位252个，区、镇（街）两级建立教育学习基地、社区服务基地209个。

（四）法治宣传教育全面深化。

建立法治宣传教育制度保障，出台《广州市法制宣传教育实施办法》、《关于实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的意见》以及关于领导干部、青少年、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普法等制度性文件。深入开展以宪法为重点的法治宣传教育主题活动，开展“12.4”国家宪法日暨法治宣传日系列宣传，举办“文明守法随手拍”征集活动。强化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完善副

局级以上领导干部法律知识培训和全市公务员学法统一考试制度。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推进法治宣传进学校、进课堂、进课本，在全市1993所学校聘任了2171名法治副校长和1486名法律顾问。扩大普法覆盖面，异地务工人员上岗前学法培训率达95%。拓展媒体法治宣传阵地，继续办好《烦事有得倾》电视栏、《法案实录》电台节目、《广州日报》每周普法专栏，开播普法专用频道——广州广播电视台“经济与法”频道；全市开通公共普法微信、微博等新媒体普法平台达391个，经常性播出法治宣传内容的电子显示屏和广告牌达1760个。加强法治文化建设，打造了番禺法治文化长廊、增城法治绿道、越秀普法大讲堂、荔湾区西郊公园法治宣传长廊、原萝岗区和白云区异地务工人员法治教育基地、天河区校园普法宣传等一批法治文化项目品牌。启动全新禁毒教育宣传网站，在我市8条主干道公交线路车辆全天候开展流动禁毒宣传，通过羊城交通台“大吉利车队”栏目播放毒品预防教育专题节目，全市接受禁毒宣传教育总人数达24万人次。开展民主法治示范区（县）、村（社区）创建活动，荔湾区、海珠区分获全国、全省法治县（市、区）创建活动先进单位，花都区梯面镇红山村获评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六五”普法圆满收官。

（五）基层建设和信息化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

推进新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举办司法所所长和“12348”法律服务热线值班人员业务培训班；健全法律服务网络，发挥法律服务所优势，为社区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制定了实施方

案，建成 7 个区级实体平台、86 个镇（街）实体平台，实体平台建设初见成效。2015 年，全市“12348”法律服务热线共接待来电来访 41255 人次，提供法律服务 5102 件。黄埔区东区司法所被评为全国模范司法所，白云区新市司法所被评为全国先进司法所；番禺区大石司法所梁国荣、天河区天园司法所范瑜被评为全国模范司法所长。

推动信息技术与司法行政业务融合。完善监狱、戒毒场所安防系统，市戒毒管理局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成并通过验收，通过市局信息管理指挥中心，开展值班巡察、视频抽查和指挥车现场检查，进一步增强监狱、戒毒场所的安全防控能力。加快司法行政电子政务建设，建立市局一体化综合平台，优化局 O A 流程、督办等应用，新增电子印章和移动办公功能；建立任务管理系统，实现机关工作综合管理、追踪报警和实时督办；局微信平台推出定位导航、司法掌管，强化市民互动和舆论宣传，开展司法行政亮点工作微信宣传活动，共 1.1 万人次参与投票，“广州司法”官方微信关注度增加 5 倍。建立市公众法律服务信息系统，开通市司法局网上办事大厅，30 项行政审批事项上网，有效降低了行政成本。结合基层工作实际，建成基层司法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得到省厅领导的肯定，拟向全省推广应用；完善广州市公证信息管理平台，全面推行网上办证“一站式”服务；完善司法鉴定智能综合管理系统，在全国司法鉴定监督管理干部培训班上作经验介绍。

（六）过硬队伍建设和党建工作有力加强。

扎实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市局党委对教育进行

了动员部署，通过领导讲党课、专家辅导报告、专题研讨会等方式进行学习，增强学习践行“三严三实”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坚持问题导向，局党委召开民主生活会，聚焦“不严不实”的问题进行深入查摆，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明确努力方向和整改措施。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党章学习教育，在律师队伍开展全面依法治国教育，增强司法行政干警和法律服务工作者的理论自觉，坚定“三个自信”。积极争取上级关心支持，新增监狱政法专项编制。落实从优待警政策，实施市司法行政机关执法勤务机构人民警察警员职务套改工作。强化干部监督管理，实行干部选拔任用“凡提必查”制度，加强人事档案专项审核。进一步增强队伍素质能力，推进系统党建目标管理考核，开展“基层党建创新书记项目”、“基层组织建设年”活动，规范党建示范点建设，推动律协党组织“扩面提质”，市局机关党委连续5年被评为全市党建工作目标管理示范单位。多途径推进党建带工青妇群团组织建设，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进一步发挥。做好扶贫双到、农村扶贫开发、美丽乡村建设和对口援疆工作，梅州市乐仙村扶贫双到工作被评为全省第一，小坑村获评市第三批市级示范村。

（七）党风廉政建设取得新的进步。

突出抓好“两个责任”贯彻落实，印发《广州市司法局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基本清单》，制定《反腐倡廉建设工作任务分解表》，将党风廉政建设6大类20项工作任务分解到系统各单位各部门，确保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落到实处。进一步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

等法律服务行业诚信平台、监狱、戒毒场所执法执纪监控平台，完善立体化监督网络。市戒毒管理局全面推行监督事项“一事一档”制度，加大对权力运行监督制约。不断强化党风廉政教育实效，深入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采取举办“廉政讲堂”、党章知识测试、党内法规专题教育、评选“创建廉洁广州司法行政机关十佳人物”等形式，在三支队伍开展廉洁从政、文明执法、诚信执业教育。持续深化廉洁品牌创建，继续推出并全部兑现服务民生十件实事，大力营造廉洁文化氛围。持续深化纪律作风建设，积极开展深入纠正“四风”防止问题反弹专项整治工作，建立健全明察暗访、投诉处理、问题曝光、查处问责“四位一体”作风监督检查机制。着力加强纪检队伍自身建设，建立全系统纪检监察协作工作制度，制定《进一步加强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工作的实施办法》，加强纪检工作规范化建设和业务培训，队伍执纪履职能力明显提升。攻坚克难，扎实高效推进市党员干部法纪教育基地建设，筹建工作进展顺利。

此外，在计财装备、后勤保障、老干部服务、机关服务、理论研究等方面都取得了新的发展。

2015年司法行政工作的进步，是我局始终坚持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揽，顺应依法治国新形势，全面深化改革的结果；是我们始终坚持积极履职担当，勇于激发创新活力，破解发展难题的结果；是我们始终坚持为民用心做事，把为人民谋发展增福祉作为最大责任的结果。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

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

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五、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六、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七、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